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訴願人因檢舉噪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267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通報，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巷○○號○○樓（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肉販商家有壓縮機噪音污染之情事，乃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前往上址查察，經現場實

測噪音為 67.5 分貝，未逾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稽查大隊乃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2670000 號函復向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反映上情之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大隊前於 99 年 12 月 5 日 9 時 30 分許派員前往查察，經查該攤

位負責人陳○○君，稽查時於現場實

測噪音 67.5 分貝，依相關規定認定未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稽查人員仍勸請業者定期保養冷凍倉儲壓縮機設備。另於 99 年 12 月 7 日 10 時 20 分再度派員前往查察，31 號一樓另有一馬達運

轉噪音，經查該處住戶曾○○君，稽查員勸導該住戶保養及維修馬達設備，以維護附近居家環境安寧.....。」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而制定；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噪音管制區內之各類場所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明。此所謂「國民健康」，就噪音防制而言，非僅針對抽象、不特定之公眾，而是針對直接蒙受噪音侵擾之受害人民；而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基本上係以對人體健康影響之大小為主要考量因素。另噪音音量測量時間及地點，係以陳情人指定之時刻及其指定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是噪音管

制法除為保護一般大眾免受噪音侵害之公共利益外，並兼有防止個人免受噪音侵害，保護個人權益之規範意旨。本件訴願人住所如遭受噪音侵擾，自有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制止噪音侵擾之公法上權利，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3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20Hz至20kHz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二）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20Hz至200Hz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並應距離室內最近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但欲測量音源至聲音感應器前無遮蔽物，則不在此限。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三）測量擴音設施時，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投影距離三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測量之。若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測量之……。」第5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 音量 \ 時段	\ 頻率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40	65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三）第三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所樓下商家定期開關裝設在 1、2 樓共用的天花板壁上，剛好是 2 樓訴願人睡覺的房間下面，非常的吵，且影響到訴願人電費不斷增加，應該予以拆除。

四、查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檢舉噪音後，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營業場所之噪音音量為 67.5 分貝，未逾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有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之「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5 日第 GN0.354748 號稽查工作紀錄單、收文號第 10030145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函復訴願人，固非無見。

五、惟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又本府 9

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將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是有關噪音管制法主管機關權限相關事項，自應以本府環境保護局名義為之。詎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